

上海大学

上大内〔2025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大学实验动物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上海大学实验动物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5年度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大学实验动物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大学实验动物中心的管理，保障教学科研活动有序开展，维护实验动物福利，确保生物安全及人员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（主席令第56号）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（国科发条字〔1988〕2号）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》（GB/T 35892-2018）《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》（沪府发〔2003〕43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实验动物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内实验动物的饲养、使用、运输、处置及相关科研、教学活动的管理与监督。

第三条 校内所有使用实验动物开展科学研究、教学实验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学校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开展动物实验的科技伦理审查。所有涉及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，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方案设计、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估，均应严格遵守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中心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负责实验动物归口管理，制定并完善实验动物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，为相关学院学科、校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提供规范化的动物实验技术服务。

第六条 根据岗位需要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学校相关规定聘任管理和辅助工作人员。

第七条 中心运行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运行经费纳入

学校预算，收入上缴学校财务，具体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的实验动物须由中心统一规划饲养，严禁私自在不合格设施中开展实验动物相关活动。

第九条 中心应制定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预案并逐级上报。

第三章 设施与设备管理

第十条 实验动物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须符合国家标准《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》的要求，实施屏障环境与普通环境分级管理制度，严格划分饲养、实验、消毒及废弃物处理区域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
第十一条 中心应定期监测并记录温湿度、通风、光照、噪声等环境参数，建立异常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，确保设施环境符合动物福利与科研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核心设备（高压灭菌器、生物安全柜等）应制定标准化运维计划，定期校验（年检、季检等），留存完整维护记录。

第十三条 麻醉机、手术器械等高危设备实行专人专岗管理，操作人员须经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，其资质及使用记录需备案，建立全流程追溯机制。

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采购与运输

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应从持有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》的单位采购，并附质量合格证。非许可来源的动物须经生物净化后方可进入设施。

第十五条 运输过程中应保障动物福利，使用专用运输笼。各相关二级单位负责校内运输及各自楼宇内临时实验（不超过24小时）的安全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实验设计应遵循“减少、替代、优化”原则，合理控制动物使用数量。

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使用规范

第十七条 校内单位应在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许可范围内开展动物实验。

第十八条 严禁在实验室、公共楼道等非指定场所饲养实验动物。特殊动物实验需离开屏障设施的，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

第十九条 同一实验室不得同时进行不同品种、等级或存在干扰的动物实验。

第二十条 开展涉及病原体感染、化学染毒、放射性的实验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生物安全管理规定；进行基因修饰实验应符合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要求；实验动物进出口或使用野生动物作为实验材料的，相关单位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结束后，应对实验动物实施安乐死，尸体及组织须密封存放于专用冰柜，统一移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第六章 防疫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定期开展实验动物疾病预防和免疫工作，防止疫情发生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应定期体检，患传染病或严重过敏症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须及时查明原因并记录；疑似传染病的须立即隔离并上报，感染性尸体须灭菌后进行专业处置。

第二十五条 发生疫情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中心

及卫生防疫部门。

第七章 人员管理

第二十六条 中心实行准入制度，人员须通过安全培训及理论、实操考核后方可进入。

第二十七条 从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并建档备案，能力应匹配实验要求，经审核后方可上岗。中心定期组织复训复审，未通过考核者暂停实验权限。

第二十八条 进入核心区须穿戴防护装备，严禁携带无关物品。实验结束后应执行终末消毒，分类处理废弃物并记录关键信息。

第八章 应急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立即启动预案，控制事态并报告安全生产办公室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严禁瞒报、谎报或破坏现场。

第三十条 事故后须配合调查，查明原因、评估损失、提出整改，形成报告备案。

第九章 监督检查

第三十一条 中心定期自查并接受校级及上级部门检查，结果进行校内公示。

第三十二条 实验动物中心对下列违规行为实施分级处置：

（一）对违规，且未造成事故的，责令整改并视情节通报批评或中止实验；

（二）对严重违规或未整改的，取消下一年度实验动物相关科研课题及奖项申报资格；

（三）对造成事故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：方建慧

（PIM 发布）